

# 「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南鄉行字第 1010003878 號函補行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南鄉民字第 1090300580 號函

修正

##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之管理，有效執行回饋金之監督，並使回饋金能充份發揮敦親睦鄰、回饋地方之目的，特依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要點。

## 第二條（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所財經課長、工程隊長。
- 二、南澳鄉籍縣議員一人。
- 三、澳花村籍鄉民代表。
- 四、南澳鄉民代表會推薦代表一人。
- 五、澳花村村長。
- 六、東岳村、南澳村、碧候村、金岳村、武塔村、金洋村等六村村長推薦村長一人。

### 第三條（委員之任期、補聘）

本會委員，無任期限限制；出缺或本職異動時由下列方式補聘：

- 一、本所秘書、財經課長、工程隊長由接任人繼任之。
- 二、本所鄉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由當選人繼任之。
- 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款由鄉民代表會、六村村長重新推薦聘任之前項補聘，應由本所核定後重新聘任之。

### 第四條（行政人員）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得另聘（任）專（兼）任幹事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總幹事無任期限限制，本職異動時，其補聘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第五條（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回饋金分配原則之修訂建議。
- 二、回饋金管理及運用之審議。
- 三、回饋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與回饋基金相關之事務研議。

### 第六條（委員會議召集程序）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情況需要，或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之。

#### 第七條（委員會議主席之產生）

本會會議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本會委員之決議方式）

本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議案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會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 第九條（無給職）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有關單位列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之需求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本會行政管理經費來源）

本會所需行政管理經費，由本所分配回饋金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本要點施行日期）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